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4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老師	1. 擔任低年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2. 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或行政業務。	1. 配合學校人事安排需求，以擔任導師為主。 2. 本校如有需求時，需配合兼任組長。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	3. <u>正取：1 名</u> ，備取：若干名。

附註：

1. 代理教師待遇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聘期：原則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3.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錄取者請配合學校返校、備課日返校。(備課日將於學校行事排定後，另行通知錄取人員，無故不得拒絕到校進行備課)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除需具以上報名資格外，仍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報名階段(適用本次甄選之各類別代理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五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出入境證明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終止聘約。

肆、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
-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選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2 年 07 月 31 日(一) 08:30~10:00	112 年 07 月 31 日(一) 13:30 起	112 年 07 月 31 日(一)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2 年 08 月 01 日(二) 08:30~10:00	112 年 08 月 01 日(二) 13:30 起	112 年 08 月 01 日(二)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2 年 08 月 02 日(三) 08:30~10:00	112 年 08 月 02 日(三) 13:30 起	112 年 08 月 02 日(三)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2 年 08 月 03 日(四) 08:30~10:00	112 年 08 月 03 日(四) 13:30 起	112 年 08 月 03 日(四)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2 年 08 月 04 日(五) 08:30~10:00	112 年 08 月 04 日(五) 13:30 起	112 年 08 月 04 日(五)17:00 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分機 2287）

【本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和平路 60 號。電話：04-798231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sgps7982310@gmail.com 以利作業。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 3 份(自傳格式請自訂，以一頁 A4 為限) ---提供口試委員使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特教)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或得獎記錄。
7.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20%)：由教務處彙整造冊，並依服務經驗、專長佐證資料或得獎記錄予以評分。
- (二)口試(40%)：每人5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 (三)教學演示(40%)：每人進行10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教材內容一式三份)

試教內容：請自備國小階段低年級任一版本之數學領域進行演示。

- (四)甄選方式：先於試教試場進行10分鐘試教，於叫號後至口試試場進行5分鐘口試，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甄選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主。

二、甄選其他說明：

-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或教學演示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務處報到。

陸、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http://www.sg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准考證、教師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除准考證外，正本驗畢後發還)至新港國小人事室親自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惟本校最終聘任與否，仍應視本校編制表員額以及教評會審議情形)。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 9:00 起通知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請於 **08/10 前**繳交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非組長)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

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之情形」、「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五、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 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六、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七、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3 年 07 月 01 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一：

彰化縣新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4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										階段別：第		階段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普通班代理老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電話：() 手機：			身 民 住	☐ 是 ☐ 否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證書字號() 其他：													
專長欄 得獎記錄 或指導得 獎記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 規格)繳交備查。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2)教師證書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4)學士以上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說明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三)之規定。

☐ (5)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報名表、准考證(張貼照片)各一份、自傳一式3份。

☐ (7)教學演示教材一式三份。

☐ (8)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備註：

1. 欲報名者，請預先填妥該報名表，請預先 email 至 sgps7982310@gmail.com，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2. 參加甄選考生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新港國小 112 學年度第 4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試場：忠孝樓自然教室 A201

休息室：忠孝樓自然教室 A202

教學演示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甄選順序即為報名順序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張貼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2 年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普通班代理老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gps.chc.edu.tw/>)
- 二、每名考生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時間為 5 分鐘，先試教 10 分鐘，結束至口試教室進行口試 5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到立即結束口試回應。(5 分鐘到即響鈴第一次，進行口試。十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不會有事先提示鈴聲)。
- 三、准考證編號為報名順序，進入考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新港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七、防疫期間，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